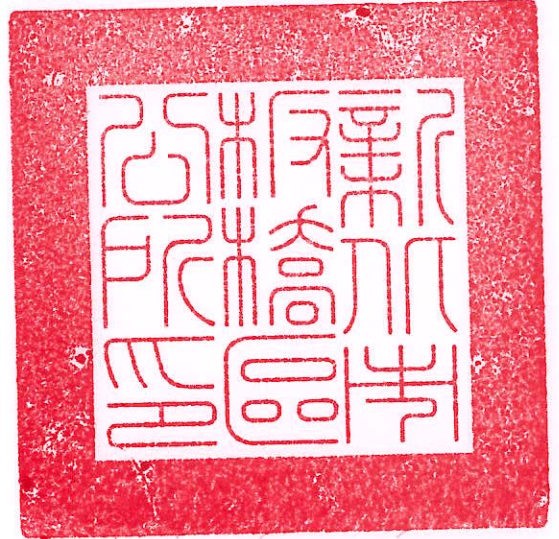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308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劉庭佑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A2268****，民國82年11月25日出生)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9巷4號2樓於115年3月21日，因急性呼吸衰竭往生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29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80142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劉君大體暫放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